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3〕4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8 号）以及《桂林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院政教学〔2022〕2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申报工作布置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大创项目，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艺创新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二、项目类别及结题要求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6人。创业实践项目不限参与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

（一）创新训练项目

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提出问题、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应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结题（第1项为必要条件，2—4项满足之一）：

1.完成2023年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广西区赛比赛的网络报名。

2.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公开发表论文且已刊登出版的免于结题现场答辩）；

3.取得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官方授权（认证）至少1项；

4.不少于1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以及项目研究过程材料。

（二）创业训练项目

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企业报告等工作。

应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结题：

1.完成**2023**年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广西区赛比赛的网络报名。

2.不少于1万字的商业（创业）计划书及项目实施的过程材料。

（三）创业实践项目

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应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结题：

1.完成**2023**年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广西区赛比赛的网络报名。

2.营业执照、进出货记录、进出账记录等证明其持续经营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材料。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选题

鼓励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

果。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型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此类项目将给予优先立项的政策倾斜。《重点支持项目指南》见附件 1。

（二）申报学生

大创项目的全体成员必须为在校生。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以大二、大三年级为主）。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 1 项，有未结题往期项目的学生负责人不得申报。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含未结题项目）。

（三）项目指导老师

每个项目的指导老师不超过 2 名（含校外行业导师）；每个老师（单独指导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限额指导 2 个项目；未获得高级职称教师作为指导老师的，尽量配辅高级职称教师协助。指导老师具有教育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高校创业指导师或人社部 SYB 创业指导师资质的、其所指导往期项目在结题验收时获评优秀（结题评分达到 90 分）的、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等级奖（第一指导老师）的，可在上述限额基础上加 1 个项目指标（符合前述条件的，增额指标可累加）。凡其所指导项目在实施过程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结题验收时不予结题、存在取消或者终止的，在上述限额基础上减 1 个项目指

标（符合前述条件的，增额指标须累计扣减）。

（四）各二级学院

1.各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初选，重点打造精品项目，选派有责任心、有积极性的指导老师组织有潜力的团队，各二级学院可推荐3项国家级大创项目（含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供评审参考，区级和校级项目推荐数量不限，但区级项目数量不得少于校级项目数。

2.本年度参加“互联网+”大创赛和中华职创大赛等重点赛事的项目将从大创立项项目中选出，不再另行组织选拔，请各二级学院在本届大创立项工作中应推尽推，参赛要求（详见附件4）。

3.各二级学院应指派分管领导负责本学院的大创项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4.严禁按年级专业指定老师分片包干，应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

5.严格项目审核，项目主题必须符合正确的思想导向和创新创业主题相关要求，对不符合导向和主题的，不得推荐。

四、项目管理与经费支持

（一）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总结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问题，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变更、项目结题等事项的管理，对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师生要及时督促和反馈。

（二）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将分类别组织本次项目评审，对拟

立项项目在校园网上公示后报教育厅审批。

(三) **校级**大创项目拟按 0.2 万元/项的标准给予经费支持,拟立项 75 项。**自治区级**大创项目按 0.6 万元/项目的经费额度予以支持,拟立项 100 项。**国家级**大创项目从自治区级项目中遴选产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资助额度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资助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项,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适当调配资助经费,立项数量不超过区级立项的 30%。**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

(四)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提留管理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指导老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形成的研究成果不得纳入项目经费开支项目和结题材料。

(五) 指导老师的工作量按学院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五、时间安排及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学生申报立项资料的收集工作,并于 **6 月 2 日前**将院级初评审核后的《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 3)电子版以项目负责人“学号+姓名+项目名称”命名,各二级学院**汇总电子版申报书**为一个文件夹(推荐国家级的在该目录下单独设一文件夹存放),连同《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 2)压缩成包以“二级学院名+2023 大创项目材料”命名并发送至

以下邮箱。要求通过学院初评推荐的项目负责人务必于6月2日前加入“2023桂院大创项目管理群”（QQ:292999013），以便完成后续大创平台系统立项填报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实践办公室联系。联系人：葛巍，电话：0773-2536791，1783276@qq.com.

- 附件：1.重点支持项目指南
2.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学院）
3.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 模板）
4.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项目参赛要求（参考）



（附件另行下发）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